

花蓮縣 11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三)花蓮縣童軍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慶祝 113 年三五童軍節，表揚各級優秀童軍與服務員，發揚童軍精神。
- (二)展現童軍教育活動成效，以培養青少年德、智、體、群、美健全發展。
- (三)促進各級童軍培養及運用各種童軍基本技能，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
- (四)鼓勵尚未成立童軍團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體驗童軍活動。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活動時間：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七、活動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八、參加對象：

- (一)完成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花蓮縣各級童軍團（含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至少組成 1 小隊（每小隊 10 人，含服務員 1 人）報名參加。
- (二)歡迎花蓮縣尚未成立童軍團或未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組隊報名參加，參與體驗童軍教育活動。

九、活動內容：如程序表(附件一)。

- (一)慶祝童軍節大會—1.頒發團務委員會證書、服務員木章 2.表揚全國績優童軍團、童軍專職人員服務獎章、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吳兆棠博士紀念獎學金及花蓮縣優秀童軍獎學金 3.童軍才藝表演。

(二)童軍聯團活動—1. 童軍活動成果展示 2. 稚齡童軍及幼童軍闖關活動 3. 童軍及行義童軍分站活動 4. 頒獎表揚。

十、交通方式：

(一)參加單位儘可能自行安排參加人員之往返交通，並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二)參加單位於報名時，可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接送服務。惟各單位必須配合專車接送服務計畫，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人數清點、防疫措施、乘車管理、安全維護、車廂整潔等工作。

十一、參加費用：

(一)參加單位之童軍(學生)及服務員(教師、家長)每人參加費新臺幣 250 元整(含午餐餐盒、布章、行政費等)，服務員(教師、家長)之參加費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辦理報名後，活動當日臨時不克參加人員，仍發給布章，惟不予退費。

十二、投保說明：因應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之規定，請報名參加單位自行依照「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向各保險公司辦理童軍(學生)及服務員(教師、家長)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主辦單位僅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加單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tinyurl.com/24ab32wz>，不受理紙本及 Email 傳送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聯絡人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參加費以現金方式，於本活動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行政庶務組工作人員。同日也受理繳交中華民國童軍 113 年三項登記費用。

十四、附註事項：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全國績優童軍團、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服務員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獎章、吳兆棠紀念獎學金及花蓮縣優秀童軍等表揚名單，公布花蓮縣童軍會網站 (<https://sco.hlc.edu.tw>)，安排於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表揚，請受獎單位代表及個人穿著標準童軍制服準時參加。

- (二)請完成112年三項登記之童軍團提供童軍活動成果海報，各團以直式全開2幅為限，自行懸掛於慶祝大會會場展示區。經評定優勝者，頒發大會榮譽旗乙面，評分標準：成果內容50%、版面設計20%、創意20%、規格10%。
- (三)邀請榮獲112年度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績優童軍團表揚之童軍團擔任才藝表演，並接受其他童軍團報名參加演出。以10人以上團體方式表演，節目類型包括歌唱、舞蹈、樂器、戲劇等，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教育意義，演出時間4至6分鐘，服裝、道具、CD等請自備。凡參加表演之單位，頒發花蓮縣政府感謝狀乙幀及大會榮譽旗乙面。
- (四)請各單位於參加活動前，先行教唱國歌、中華民國童軍歌、榮譽在我心、童軍光芒等歌曲，並指導童軍禮節(徒手禮、左握禮、注目禮、持旗禮、執棍禮)及歡呼、隊呼及隊歌等。
- (五)各童軍團(各校)請攜帶團旗(校旗)及旗桿。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穿著整齊之童軍制服，無童軍制服者，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 (六)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童軍會網站(<https://sco.hlc.edu.tw>)，請自行上網參閱。

十五、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款及參加人員繳交之費用支應。

十六、差假：

- (一)支援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於參加籌備工作會議及執行任務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逢例假日，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擇日自行辦理補休。
- (二)擔任參加單位服務員之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如逢例假日，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擇日自行辦理補休。
- (三)參加活動之童軍及(學生)，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十七、獎勵：工作人員及參加單位服務員視服務績效，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

十八、本計畫經花蓮縣童軍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童軍聯團活動程序表

活動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項次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工作組別	備註
1	07:30-08:30	60	專車接送服務 教育準備時間	花蓮女中 後門	交通服務組 各工作組	花蓮市 北濱街
2	08:30-09:00	30	受理報到及繳費	體育館	行政庶務組	
3	09:00-09:30	30	慶祝大會預演	體育館	儀式典禮組	
4	09:30-11:30	120	童軍節慶祝大會 1. 表揚績優童軍團 2. 頒發團務委員會 證書、服務員木章 3. 表揚童軍專職人員 服務獎章、童軍團 領導人員績優獎章、 服務員工作獎章、 優秀童軍獎章 (獎狀、獎學金) 4. 童軍才藝表演	體育館	儀式典禮組	
5	11:30-13:00	90	1. 午餐休息聯誼 2. 童軍才藝表演 3. 成果展示觀摩	體育館	行政庶務組 儀式典禮組 榮譽評審組	
6	12:30-13:00	30	木章持有人年會	風雨操場	訓練委員會	
7	13:00-15:30	150	1. 稚齡童軍及幼童 軍闖關活動 2. 童軍及行義童軍 分站活動	體育館 運動場	稚幼活動組 童行活動組	
8	15:30-16:00	30	公開頒獎表揚 環境整理復原	體育館	儀式典禮組 環保衛生組	
9	16:00-		專車接送服務 平安快樂賦歸	花蓮女中 後門	交通服務組	花蓮市 北濱街

